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壠保險簡字第11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劉建廷

被上訴人

即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惟未繳納上訴費用。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669,116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90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繳納，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中壠簡易庭 法官 張得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

書記官 薛福山